

科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勞動部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> 職系：社勞行政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4/24~115/05/04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證書者。
 -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(含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)以上考試及格，具有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情事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勞動及人力資源問題分析與研究事項。
 - 二、女性勞動人力開發運用規劃事項
 - 三、綜合性勞動行政規劃事項。
 - 四、人力資源專案管考。
 - 五、其他臨時性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2樓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ythsiao@mol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。

二、現職及非現職人員報名方式(一律採線上應徵)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，並上傳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應附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驗(公)證之中譯本)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掃描檔

【以上併成1個檔案，不可超過10M】，所附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三、報名人員如係經銓敘部認定職系職務專長者，檢附銓敘部審定函或學分證明書及成績通知單。

四、本部先以書面審查，並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及錄取，未獲遴用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(面試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本職缺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備註：履歷調閱資料含個人全部資料，惟訓練日期區間為公告日前1個月起算最近3年內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112/03/25~115/03/24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

個人全部資料

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

獎懲

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

檢覈/甄審

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

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

我要應徵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